

勞動部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
 勞動條4字第1140148580A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勞工請假規則」第七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二條草案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勞動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三條。
- 三、「勞工請假規則」第七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l.gov.tw>）「勞動法令／最新動態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10樓
 - （三）聯絡人：李專員
 - （四）電話：（02）85901219
 - （五）傳真：（02）85902738
 - （六）電子郵件：lwj66@mol.gov.tw

部 長 洪申翰

勞工請假規則第七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二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

勞工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於七十四年三月二十日發布施行，歷經六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。為使勞工得以兼顧工作與家庭平衡，爰擬具本規則第七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二條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參照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規定意旨，定明勞工如為親自照顧家庭成員而請事假，得擇定以小時為請假單位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
- 二、勞工因家庭成員必須親自照顧而請事假，雇主不得扣發其全勤獎金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
- 三、定明本規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）

勞工請假規則第七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二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七條 勞工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，得請事假，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。事假期間不給工資。 <u>勞工為親自照顧家庭成員，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請家庭照顧假外，得依前項規定請事假，並得擇定以小時為請假單位。</u>	第七條 勞工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，得請事假，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。事假期間不給工資。	一、增訂第二項，有鑑於我國人口漸趨老化及少子化，勞工對於家庭成員之臨時照顧需求(例如：保母臨時請假、重大傷病等)日益增加，考量勞工照顧家庭成員，部分係臨時照顧需求，勞工除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請家庭照顧假外，勞工為親自照顧家庭成員，而請事假者，得擇定以小時為請假單位。 二、第二項所定親自照顧家庭成員，旨在使勞工得以兼顧工作與家庭平衡，為免限縮立法意旨，不另加以定義，應依個案事實認定。 三、第一項未修正。
第九條 <u>勞工有下列情形，雇主不得扣發其全勤獎金：</u> <u>一、勞工請婚假、喪假、公傷病假及公假。</u> <u>二、勞工因妊娠未滿三個月流產未請產假，而請普通傷病假。</u> <u>三、勞工因親自照顧家庭成員，而請事假。</u>	第九條 雇主不得因勞工請婚假、喪假、公傷病假及公假，扣發全勤獎金；勞工因妊娠未滿三個月流產未請產假，而請普通傷病假者，亦同。	配合第七條修正，勞工因家庭成員必須親自照顧而請事假，雇主不得扣發其全勤獎金，並將現行條文分列款次定明，以資明確。
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	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	一、配合其他家庭照顧措

日施行。 <u>本規則中華民國○</u> <u>年○月○日修正發布之</u> <u>條文，自○年○月○日</u> <u>施行。</u>	日施行。	施等修正及執行期程 ，增訂第二項，定明 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 日期。 二、第一項未修正。
---	-------------	---